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 傅頔

2023 年，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选举我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财务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傅頔，1979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本人任 职期 间召 开董 事会 次 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 召开股 东大 会次 数	本人任 职期 间召 开股 东大 会 次 数	本人任 职期 间 出席 股 东大 会 次 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6	6	6	0	0	否	2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都担任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询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3年，本人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对审议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4月13日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2023年4月25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2023年8月29日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2023年12月11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拟聘任 财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制度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阅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先后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报告进行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案等相关资料，对涉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为了更好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在现场开展了相关工作，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从会计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决策、执行及披露过程，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核，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没有发生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

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子公司贵州尖峰为确保石灰石矿区范围内的通信铁塔、房屋搬迁，向当地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贵州尖峰的雷打岩矿区石灰石的安全开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该所对公司的情况熟悉了解并工作严谨。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均符合岗位的要求，所有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43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39项。本人持续关注、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在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2024年，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保持谨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应尽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頔 傅頔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